

#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500号公司四楼光明顶报告厅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立国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人，代表股份359,778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89.92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40,74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16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9,038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58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5人，代表股份19,158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8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8,558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86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**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59,7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1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9,1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3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2.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59,7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1%；反对28,3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9,1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3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2.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59,7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1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9,1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3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2.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59,7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1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9,1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3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2.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59,7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1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9,1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3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2.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59,7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1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9,1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3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2.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59,7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1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9,1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3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2.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9,7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1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1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3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9,7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1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1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3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3日